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厦门通富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厦门通富 63.1667%的股权。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按最新持股比例调整对厦门通富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厦门分行”）的被担保债务的担保比例，即担保比例从 10%调整到 63.16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通富在国开行厦门分行的项目贷款余额为 5.7 亿元，公司为厦门通富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0.57 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厦门通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厦门通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人民币 13.4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授信 12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4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按照 10%的股权比例（当时持有的股权

比例)所对应的担保范围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公司持有的厦门通富股权比例已上升至63.1667%，厦门通富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的项目贷款余额为5.7亿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的审批要求，公司拟调整厦门通富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的被担保债务的担保比例，即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从10%调整到63.1667%，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不变。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厦门通富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

成立日期：2017年7月4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10楼1001单元F0193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通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3.1667%，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6666%，厦门鑫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4.1667%。

厦门通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6,786.35	247,164.12
负债总额	195,046.74	181,924.75
流动负债总额	73,615.00	64,911.60
净资产	61,739.61	65,239.3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7,413.46	86,391.50
利润总额	-3,551.55	-4,953.03
净利润	-3,499.55	-4,903.81

厦门通富为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结合厦门通富的实际需要签署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厦门通富为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厦门通富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石磊先生根据厦门通富的实际需要，针对本次担保调整签署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434,818.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60%。其中，为下属控制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434,818.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60%。公司本次为厦门通富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305.0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6%。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